关于拟接收李秀博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

公示

|  |
| --- |
| 经舞蹈系学生党支部委员会研究，报中共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预审合格，将李秀博同志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其有关情况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10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有关问题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，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。反映问题要坚持事实求是的原则，反对借机诽谤诬告。 |
|
|
| 姓名 | 李秀博 | 性别 | 男 | 民族 | 汉族 |
| 出生年月 | 1998年4月 | 文化程度 | 中专 |
| 户籍地址 | 浙江省永嘉县岩头镇锂溪村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舞蹈系16舞蹈表演班 班长 |
| 申请入党时间 | 2016年10月10日 |
| 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| 2017年3月1日 |
| 被列为入党发展对象时间 | 2018年11月13日 |
| 奖惩情况 | 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获浙江艺术职业学院二等奖学金；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获浙江艺术职业学院二等奖学金；荣获2016年度浙江艺术职业学院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；荣获2016-2017学年浙江艺术职业学院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 |
| 联系人：高永美 联系电话：0571--87150040来信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18号 邮编：310053 |
|  中共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4日 |